

大理五中改扩建二期项目（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五中改扩建二期项目（EPC 总承包）已由市发改投资【2024】10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大理市大理第五中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32901432545098E，招标代理机构为：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9017134665136。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项目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投标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标人应自行调查、评估、承担项目风险)：

2.1.1 项目名称：大理五中改扩建二期项目（EPC 总承包）

2.1.2 建设地点：大理古城学府路1号大理五中校内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4513.63万元，招标规模为3758.4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2020.08m²，总建筑面积9274.99m²，规划新建2栋地上4层、架空层1层的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楼，及2栋4层框架结构教学楼，同时配套完成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等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部分范围：项目红线内设计(包括生产建筑构筑物、办公区域等)，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总图、绿化景观、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合格的设计图纸报告文件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部相关部门需提供的有关工作内容，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2.2 工程施工及采购部分范围：设计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土建、弱电工程、电气、仪表的采购、安装、调试，场地平整、绿化等室外附属工程，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2.2.3 其他工作部分：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备案登记事宜及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备案许可、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消防验收等；协助、配合招标人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产权登记、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和行业、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备案。

（3）设备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含零配件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及项目使用功能要求，达到高效、先进和实用的要求。

（4）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5）安全控制目标：杜绝安全事故。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联合体单位。

5.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无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提供）；

5.4 业绩要求：

企业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建）2项总投资规模28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含EPC设计业绩）。

企业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建）2项合同金额28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含EPC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其他已完工证明。

5.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须提供信誉承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具有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提供）。（根据（云劳监局[2018]7号）规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评标结束后统一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建设工程当地人社部门函请查询中标候选人相关记录。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5) 根据云政发【2015】57号文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由招标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予退还。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押证施工和打考勤制度，每个月出勤不得少于21天。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如果违反本约定招标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压证施工”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提供）。

5.6 项目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社保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

(2) 施工负责人（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社保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3) 设计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注册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社保证明。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6) 项目团队要求:

①设计人员: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 (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至少 5 人具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其中建筑专业同时应当具有二级建筑师、结构专业需具有二级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 并提供社保证明。

②施工现场专业 (管理) 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 (管理) 人员配备表》, 均需提供社保证明。

备注: 社保证明是指: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 (或投标人分公司) 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带二维码 (或验证码)。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其它招标资料;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7.2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 **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 (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开标现场设定) 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开标现场设定) 分钟, 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方式二: 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及招标文件“注意事项”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标现场进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②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010-86483801，QQ：400961899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网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市大理第五中学

地址：大理古城学府路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872-2686606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大关邑社区

联系人：李光敏、王剑海、杨翰泽、张美蓉、李兴

电话：13108728489、15288157645、0872-2196671